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1518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4076號
裁定日期	112年01月03日
聲請人	張育銘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 3667號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1年度上訴字第301號刑事判決，及其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4項、第6項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，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須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對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始得為之；次按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，聲請人曾就上該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，是就本件聲請，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次查，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、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3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1518號張育銘聲請案